

证券代码：871047

证券简称：中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志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、王昌虎先生、浦佩娟女士、刘燕娟女士、浦佩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,080,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.36 元，共计现金分红 3,002,880 元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关联方张志强、浦佩君、浦通三人预计仍将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80,000,000.00 元。张志强、浦佩君夫妇拆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股东均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监事会审查，同意提名鲍海峰先生、蔡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产生的 2 名监事，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予以汇报。具体

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恒敏 刘菲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